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4,620	89,593
銷售成本		(41,298)	(39,944)
經營毛利		53,322	49,649
其他收入		556	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71)	(43,7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405)	(8,668)
除稅前虧損		(47,498)	(2,409)
稅項支出	5	(84)	(1,79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6	(47,582)	(4,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8,0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47,582)	(22,210)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2	1,288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6,510)
		<u>1,192</u>	<u>(5,222)</u>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935)
現金流對沖對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6)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1,116)
		<u>—</u>	<u>(2,29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192</u>	<u>(7,51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6,390)</u></u>	<u><u>(29,729)</u></u>
每股虧損			
從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基本		<u>港幣(1.31)仙</u>	<u>港幣(0.62)仙</u>
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港幣(1.31)仙</u>	<u>港幣(0.1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310</u>	<u>1,9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91	12,626
應收賬款	9	8,563	7,53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2,386	4,7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u>63,203</u>	<u>16,887</u>
		<u>99,943</u>	<u>41,7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101	4,157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5,975	26,821
應付股息		7	11
應付稅項		<u>84</u>	<u>—</u>
		<u>34,167</u>	<u>30,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65,776</u>	<u>10,8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1,086</u></u>	<u><u>12,71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9,140	8,965
儲備		<u>61,946</u>	<u>3,74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71,086</u></u>	<u><u>12,712</u></u>

附註：

1. 財務報告呈列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政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二零零八年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改進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陳述外，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之前會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實質影響。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只影響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沒有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還沒有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體日期視情況而定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頒佈版本)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修訂版本)增加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有關的重大變動計入損益。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乃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預期採納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從持續經營業務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資料報告呈予本公司之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有一個分部，即零售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為港幣94,6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9,593,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為港幣1,220,000元虧損(二零零九年：港幣2,822,000元盈利)，(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行政支出港幣46,278,000元(二零零九年：行政支出港幣5,23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為港幣149,811,000元及分部業績為港幣46,855,000元虧損。

零售業務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6,314	42,980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	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90	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95	84
	<u>105,253</u>	<u>43,701</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32,858	29,407
未分配負債：		
應計提企業費用	1,302	1,571
應付股息	7	11
	<u>34,167</u>	<u>30,989</u>

地區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不同地區外界客戶的總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台灣	94,620	89,593
香港及澳門	—	18,780
中國	—	128,285
新加坡	—	2,746
	<u>94,620</u>	<u>239,404</u>

5. 稅項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84	—
遞延稅項	—	1,795
	<u>84</u>	<u>1,795</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按其在相關法定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適用之利得稅稅率由20%調低至17%（二零零九年：由25%調低至20%）。

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回撥陳舊存貨撥備）	41,298	39,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5	2,231
淨匯兌收益	(345)	(77)
核數師酬金	782	933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555	5,829
或然租金	14,551	12,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09
董事酬金	10,953	6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7,011	14,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0	734
	<u>17,981</u>	<u>15,034</u>

7.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每股港幣0.1506元的特別股息被獲得批准及宣派予公司已發行的每股港幣0.01元普通股持有者。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派發之特別股息累積為港幣135,006,000元。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港幣47,5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210,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3,622,258,000股(二零零九年：3,585,820,000股)(用於計算二零零九年的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的每股基本虧損已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拆細股份作出適當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港幣47,5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04,000元)及上述所採用的分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港幣18,006,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分母，已終止業務的基本每股虧損為每股港幣0.5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后的虧損因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而沒有呈列。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8,563	7,900
減：呆壞賬撥備	—	(361)
	<u>8,563</u>	<u>7,539</u>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結數期為90天。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8,563	7,527
91至180天內	—	12
	<u>8,563</u>	<u>7,539</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戶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u>8,101</u>	<u>4,157</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500,000
以股份拆細方式增加 (附註 a)	<u>15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6,455	8,965
以股份拆細方式增加 (附註 a)	<u>2,689,365</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5,820</u>	<u>8,965</u>
配售新股 (附註 b)	<u>70,000</u>	<u>17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5,820</u>	<u>9,140</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港幣0.01元之股本拆細為4股面值港幣0.0025元(「拆細股份」)。即當拆細股份生效，公司之法定股份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和拆細股份為200,000,000,000股，其中3,585,819,836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Sonic Way Limited(「Sonic Way」)簽訂了一份認購股份協議，按此Sonic Way同意認購，本公司同意配售及發行以每股港幣1元認購價為數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股本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售70,000,000股予Sonic Way。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台灣的經濟從全球性的倒退中湧現。它從環球金融危機中遂漸復甦和穩定地增長。

由於一般經濟的改善，二零一零年的收入約為港幣94.6百萬元，比對二零零九年的收入港幣89.6百萬元增長5.6%。但二零一零年的年度虧損從二零零九年的港幣4.2百萬元虧損大幅提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港幣47.6百萬元。虧損大幅提升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酬金費用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00,000,000份本公司的購股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費用約為港幣34.8百萬元計入損益帳內。

本集團於年內尋找其他業務商機，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訂了一份關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一個青龍滿族自治縣柵欄杖子鐵礦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收購意向書（「意向書」）。然而，意向書的買賣雙方由於未能於意向書的限期前就建議收購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本集團沒有就建議之收購簽訂任何買賣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發出書面的通知以終止有關之意向書。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由於台灣的經濟復甦依然不能確定，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業務及為使本集團達致持續性的財務增長及使股東利益達到最大增值。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所有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我最衷心的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摘要如下：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94,620	89,593	(47,582)	(4,204)	港幣(1.31)仙	港幣(0.12)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註)	-	149,811	-	(18,006)	-	港幣(0.50)仙
所有業務	94,620	239,404	(47,582)	(22,210)	港幣(1.31)仙	港幣(0.62)仙

註：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

台灣的經濟從金融海嘯中慢慢地復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9.6百萬元提升5.6%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4.6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百萬元大幅提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7.6百萬元。本年度虧損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於約港幣34.8百萬元的股份支酬金費用、支付董事酬金約港幣4.5百萬元和租金費用上升港幣3.4百萬元所致。

由於公司根據購股計劃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下，金額約為港幣34.8百萬元的股份支付酬金費用已計入本年度的損益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計入年度的損益中，其他的董事薪酬由其他的實體所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本公司委任新的管理層或以後，所有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皆由本公司所承擔，這引致董事酬金上升了港幣3.9百萬元(不包括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費用)。

由於台灣經濟的續漸復甦，本集團銷售商店和櫃位的租金由二零零九年的港幣18.7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港幣22.1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影響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的基本虧損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0.12仙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1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2.9。根據現在之現金狀況，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配售新股份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明顯的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Sonic Way簽訂了一份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元的價格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本公司之借款及應付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借款港幣1,000萬元)；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未來的策略性投資款。

資本開支

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5.1百萬元，主要用作購入店舖傢俱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在香港僱用了14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82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沒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其於台灣的成衣零售主營業務，並會盡力改善其業績表現。然而，由於台灣的經濟復甦依然不能確定，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相信為使本集團達致持續性的財務增長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應尋找其他行業之商機以達致最佳的利益。

本集團會藉本公司管理層之網絡和經驗尋找更多的商機注入本集團，並會考慮分散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潛力。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於其他行業的更多商機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行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除偏離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期間由兩名人士擔任外(如下列載)，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守則第A.2.1條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之職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並沒有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員，行政總裁一職之功能暫由主席代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任命張永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公司已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馬志成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張永康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喬衛兵先生及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